

C11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和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事项如下:

-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额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实际回购总额的50%。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后续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2.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总额: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未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由公司前次公告10,574,7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为62.5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为3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前提下,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支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而不提供担保的风险。

6.在回购实施期间,若发生影响回购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期限的事项。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减少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临时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促进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由公司前次公告10,574,7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为62.5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为3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亦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个月交易日后,则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前次公告回购方案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交易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前收盘价;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盘价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和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

员JIANSHENG WAN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董事兼研发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辞任后,JIANSHENG WAN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LARRY YUN FANG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辞任后,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LARRY YUN FANG先生将担任技术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

● 因辞职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兼MAOJIAN GU先生不再参与公司具体技术研发工作,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但MAOJIAN GU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兼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一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卫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周海峰先生的任职原因,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及业务拓展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及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委员会,周海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

员JIANSHENG WAN先生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JIANSHENG WAN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辞任后,JIANSHENG WAN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JIANSHENG WAN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SHENG WA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Finer Pharma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IANSHENG WAN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JIANSHENG WAN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JIANSHENG WAN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

LARRY YUN FANG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辞任后,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LARRY YUN FANG先生将担任技术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RRY YUN FA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Finer Pharma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ARRY YUN FANG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LARRY YUN FANG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一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卫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核心技术工作人员的情况
1.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

员JIANSHENG WAN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兼研发委员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JIANSHENG WAN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此公司将不再聘任JIANSHENG WAN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

(五)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7,500股至6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至0.5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减少注册资本	375,000-625,000	0.35%-0.59%	3,000-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价格不高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流通股	0	0.00	625,000	0.59	375,000	0.35
无限流通股	105,747,925	100.00	105,122,925	99.41	105,372,925	99.65
总股本	105,747,925	100.00	105,747,925	100.00	105,747,9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6,348.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703.17万元,流动资产210,388.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21%、2.36%、2.3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5%,货币资金为117,605.1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二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四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五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六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回购股份,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七十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